

紫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紫政发〔2018〕9号

紫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县直总公司（社）：

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经国务院批准后，于2018年3月27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公布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采购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范围内的项目，其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。

（一）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二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

二、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（含）至 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应当招标；采购任务紧急的，由采购人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意见、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，可委托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。

三、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（含）至 20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按下列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办公用工程项目，由采购人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意见、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，委托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。

（二）办公用工程以外的项目，由采购人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意见、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，自行采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并授予合同。

四、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采购人自行采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并授予合同。

五、采用自行采购方式，应执行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自行采购活动实行采购人负责制，采购人要按照“信

息公开、集体研究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采购人应当通过县政府网站或本单位公开栏等途径公开采购信息，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，召开协商会议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及合同条款。

采购信息发出之日起至召开协商会议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采购预算应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按照“合理、经济”原则据实编制，经采购人初审后报其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备案后执行。县招投标管理中心对此类采购预算随机进行抽查，对采购预算高估冒算、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一律作为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采购预算由采购人初审，县招投标管理中心审核，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意见、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六、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招标（采购）实施前应送县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。

七、与工程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类采购，单项合同价在 1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施前应在县财政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八、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或集中采购。

九、工程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一般应由项目所在镇负责组织实施，但专项资金使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、本《通知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与本《通知》不相一致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紫阳县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8日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紫各单位。

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